

目的地	入境限制措施
東埔寨(暹粒)	<p><b>入境限制</b></p> <p>(a) 已完成接種COVID-19 疫苗的乘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抵達東埔寨前並於72 小時內發出的COVID-19陰性 (PCR) 證明或測試文件</li> <li>- 疫苗接種證書或證明文件</li> <li>- 抵達後進行COVID-19快速檢測</li> <li>- 鼓勵購買COVID-19保險並持有證書--必須從 FORTE Insurance 購買保險: <a href="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a></li> </ul> <p>(b) 未完成接種疫苗或未完全接種疫苗的乘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抵達東埔寨前並於72 小時內發出的COVID-19陰性 (PCR) 證明或測試文件</li> <li>- (外國國民適用) 進行自我隔離的酒店預訂文件或交 2,000 美元押金用於當地政府安排的隔離</li> <li>- 抵達後進行COVID-19快速檢測</li> <li>- 鼓勵購買COVID-19保險並持有證書--必須從 FORTE Insurance 購買保險: <a href="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a></li> </ul> <p>(c) 通過飛機抵達東埔寨前的3週曾進入或過境博茨瓦納、埃斯瓦蒂尼、萊索托、莫桑比克、納米比亞、南非、津巴布韋、馬拉維、安哥拉、贊比亞的旅客將不入境</p> <p><b>獲豁免人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高級別代表團和海外公務工作的政府高級官員</li> <li>2. 公務歸國公務人員</li> <li>3. 持有A類外交簽證、B類公務簽證的外國外交官和國際組織官員</li> <li>4. 有擔保或被邀請的投資者、商人、專家等外國遊客</li> <li>5. 持有東埔寨護照或持有外國護照但只持有K簽證的東埔寨人</li> <li>6. 為東埔寨公司及其家屬工作的外國人</li> <li>7. 未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li> </ol> <p><b>額外入境要求</b> 所有入境人士必須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高級別代表團和海外公務工作歸來的政府高級官員</li> <li>2. 公務歸國公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委或機構發出的公務證明信件</li> <li>- 證明在抵達東埔寨之前 72 小時內沒有感染COVID-19的證明, 該證明須要得到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地官員及衛生當局認可</li> <li>- COVID-19疫苗接種卡或包含疫苗接種類型、接種日期的確認證書</li> <li>- 如旅客希望在酒店隔離亦可出示接受網上預訂服務的酒店預訂確認文件。</li> </ul> </li> <li>3、持有A類外交簽證、B類公務簽證的外國外交官和國際組織官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VID-19疫苗接種卡或包含疫苗接種類型、接種日期的確認證書</li> <li>- 證明在抵達東埔寨之前 72 小時內沒有感染COVID-19的證明, 該證明須要得到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地官員及衛生當局認可</li> </ul> </li> <li>4. 有擔保或被邀請的投資者、商人、專家等外國遊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有當地法人合作夥伴的擔保或邀請, 並在東埔寨進行正式註冊和繳稅。此保證和邀請機制可透過 <a href="http://www.registrationservices.gov.kh">www.registrationservices.gov.kh</a> 獲得</li> <li>- COVID-19疫苗接種卡或包含疫苗接種類型、接種日期的確認證書</li> <li>- 證明在抵達東埔寨之前 72 小時內沒有感染COVID-19的證明, 該證明須要得到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地官員及衛生當局認可</li> <li>- 有效簽證</li> <li>- 除選擇在指定酒店檢疫的人士外, 在使用邀請函的情況下, 每位乘客必須準備 2,000 美元現金並於入境東埔寨時按押, 以作支付與感染COVID-19時所有檢疫和/或治療的費用。</li> <li>- 購買 Covid-19 醫療醫療保險的證明: 必須通過此網站 <a href="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a> 從 FORTE Insurance 購買保險</li> </ul> </li> <li>5. 持有東埔寨護照或持有外國護照但只持有K簽證的東埔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明在抵達東埔寨之前 72 小時內沒有感染COVID-19的證明, 該證明須要得到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地官員及衛生當局認可</li> <li>- COVID-19疫苗接種卡或包含疫苗接種類型、接種日期的確認證書</li> </ul> </li> <li>6. 為東埔寨公司及其家屬工作的外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他們工作的公司的擔保或邀請, 並且該公司必須是在東埔寨註冊並適當繳稅的合法法人實體。此保證和邀請機制可通過 <a href="http://www.registrationservices.gov.kh">www.registrationservices.gov.kh</a> 獲得</li> <li>- 有效簽證</li> <li>- 工作准證</li> <li>- 證明在抵達東埔寨之前 72 小時內沒有感染COVID-19的證明, 該證明須要得到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地官員及衛生當局認可</li> <li>- COVID-19疫苗接種卡或包含疫苗接種類型、接種日期的確認證書</li> <li>- 購買 Covid-19 醫療醫療保險的證明: 必須通過此網站 <a href="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a> 從 FORTE Insurance 購買保險</li> <li>- 除選擇在指定酒店檢疫的人士外, 在使用邀請函的情況下, 每位乘客必須準備 2,000 美元現金並於入境東埔寨時按押, 以作支付與感染COVID-19時所有檢疫和/或治療的費用。</li> </ul> </li> <li>7. 未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簽證</li> <li>- 證明在抵達東埔寨之前 72 小時內沒有感染COVID-19的證明, 該證明須要得到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地官員及衛生當局認可</li> <li>- COVID-19疫苗接種卡或包含疫苗接種類型、接種日期的確認證書</li> <li>- 購買 Covid-19 醫療醫療保險的證明: 必須通過此網站 <a href="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a> 從 FORTE Insurance 購買保險</li> <li>- 除選擇在指定酒店檢疫的人士外, 在使用邀請函的情況下, 每位乘客必須準備 2,000 美元現金並於入境東埔寨時按押, 以作支付與感染COVID-19時所有檢疫和/或治療的費用。</li> </ul> </li> </ol> <p><b>簽證安排</b></p> <p>現正以下簽證安排暫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簽證服務</li> <li>- 落地簽證</li> </ul> <p><b>檢疫安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高級別代表團和海外公務工作歸來的政府高級官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疫期由東埔寨政府根據具體情況決定</li> </ul> </li> <li>2. 公務歸國公務人員; 有擔保或被邀請的投資者、商人、專家等外國遊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衛生部指定的酒店/地點隔離3日</li> </ul> </li> <li>3、持有A類外交簽證、B類公務簽證的外國外交官和國際組織官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衛生部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第 343 SKL 號信函中規定, 須在分開的大使館處所或住所隔離3日, 或於能接受預訂服務的酒店進行隔離。</li> <li>- 期間不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li> </ul> </li> <li>4. 持有東埔寨護照或持有外國護照但只持有K簽證的東埔寨人; 為東埔寨公司及其家人工作的外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衛生部指定的酒店/地點隔離7日</li> </ul> </li> <li>5. 未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衛生部指定的酒店/地點隔離14日</li> </ul> </li> </ol> <p>不用隔離: 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p>
中國(寧波)	<p><b>入境限制</b></p> <p>符合一個或多個以下條件的旅客並不能入境中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 2020 年 3 月 28 日之前發發之簽證的外國人</li> <li>- 居留證或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li> </ul> <p><b>獲豁免人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外交、公務、禮節或C簽證的外國人</li> <li>- 外國國民來中國從事必要的經濟、貿易、科學或技術活動; 出於緊急人道主義而來中國的外國公民可在中國大使館/領事館申請簽證</li> <li>- 持有簽證發發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8 日或之後的外國公民</li> <li>- 外國人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有關「工作」、「個人事務」或「團聚」之中國居留證</li> </ul> <p><b>額外入境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旅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li> <li>- 由指定國家(<a href="https://hr.cs.mfa.gov.cn/help_two/help-two/gj.html">https://hr.cs.mfa.gov.cn/help_two/help-two/gj.html</a>) 出發/轉機至中國內地任何地區的所有旅客(包括外交人員), 須在預定起飛時間前 48小時內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及 IgM 抗體測試。測試須於出發城市的醫療檢測機構進行, 並由中國相關使領館指定或認可。測試結果呈陰性的乘客, 須申請帶「HS」標識的綠色健康碼或健康證明書, 並於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交。有關要求及生效日期的詳情, 乘客請查閱駐當地中國大使館的相關資訊</li> </ul> <p><b>簽證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免簽證過境服務均已暫停, 當中包括24/72/144小時免簽證過境安排</li> <li>- 暫停向日本、新加坡及文萊國民提供免簽證待遇</li> </ul> <p><b>檢疫安排</b></p> <p>由境外入境人士到達後需要進行 14 日集中隔離醫學觀察 + 7 日居家健康觀察 + 7天日常健康監測, 並對所有入境人員進行 4+1 核酸檢測機制(在集中隔離初始及完結後各進行各 1 次核酸檢測, 居家健康觀察期滿、日常健康監測期滿各進行 1 次免費核酸檢測, 及日常健康監測期滿的入境人員共同生活者進行 1 次免費核酸檢測)</p> <p>入境人員實施居家健康觀察期間, 賦「健康碼」黃碼, 須單人單間居住, 使用獨立衛生間。不具備居家健康觀察相關居住條件的入境人員, 須在當地指定的適宜場所實施健康觀察</p> <p>*任何於隔離檢疫期間或需住院而產生之費用需由旅客支付</p>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p><b>入境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從A組指明地區乘搭抵港之非香港居民將不准入境香港</li><li>- 所有未全面接種疫苗、曾在B組指明地區逗留及在過去14天內未曾有任何A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非香港居民將不准入境香港</li><li>- 從中國內地和澳門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香港</li><li>- 所有從中國台灣或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之非香港居民將不准入境香港</li><li>- 轉機/過境旅客必須滿足以下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旅客的行程需要以同一張機票預訂</li><li>(2) 旅客需在首班航班起飛地點辦理所有登機手續，打印登機牌並將行李送到最終目的地</li><li>(3) 轉機/過境停留時間需在24小時以內</li><li>(4) 來自海外和中國台灣在香港轉機的旅客，必須在登機來港時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48小時內採樣進行的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li></ul></li><li>- 所有於過去21日曾逗留以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孟加拉國、巴西、柬埔寨、法國、希臘、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馬來西亞、尼泊爾、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士、坦桑尼亞、泰國、土耳其、美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和美國；符合以下條件香港居民除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在登機前出示(i) 預定起飛時間前72小時內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以及(ii) 相關到港人士在香港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確認書</li><li>(b) (i) 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接種疫苗紀錄由香港、內地或經世界衛生組織指明當地監管機構為嚴格監管機構的國家的醫療機構或政府相關主管當局發出)或(ii) 由符合上述(i)項條件的人士陪同登機12歲以下香港居民或香港居民子女</li></ul></li><li>- 自2021年12月8日起，所有從海外地區和台灣登機前往香港的轉機旅客，必須在登機來港時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72小時內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li><li>- 持有有效的香港簽證/入境許可(就業、學生、受撫養人)</li><li>- 香港居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li><li>- 所有乘客應持有預定起飛時間前48小時內進行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需連同證明該化驗所獲ISO15189認可或當地政府承認的文件)</li></ul> <p>有關指明地區分組之詳情，請參閱 <a hre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a></p> <p><b>獲豁免人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要在往返外國的航班工作的機組人員或在貨船工作的人員</li><li>- 履行官方職責的各地政府人員，包括領館人員</li><li>- 獲特區政府認可，進行有關抗疫工作的人員</li><li>- 獲特區政府豁免的人員</li><li>- 在登機前14天內只曾在B組指明地區逗留且未曾有在A組指明地區逗留的已完全接種疫苗的非香港居民，以及只曾逗留C組指明地區的非香港居民</li><li>- 來自勞工處外籍家庭傭工網站所列之地方，並持有該地方政府所簽發的疫苗接種紀錄的外籍家庭傭工</li></ul> <p><b>額外入境要求</b></p> <p>對指明地區分組及及相應的登機要求，請到此查閱：<a hre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li><li>- 所有乘客抵港後必須在機場進行「檢測待行」；以及在確定檢測陰性結果後，必須乘坐政府安排專車前往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如適用)</li></ul> <p>從中國內地或澳門(由2021年11月2日起)回港並於抵港前14日內未曾到訪其他國家或地區(強制檢疫期不計算在內)之香港居民，只要符合以下要求則可透過「回港易」入境並豁免檢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抵港前3日內在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的機構進行RT-PCR核酸檢測</li><li>2) 抵港時需出示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紙本報告正本，及有關檢測機構於微信小程序「國務院客戶端」中的「核酸檢測機構查詢」功能顯示其認受性之屏幕截圖</li><li>3) 透過香港衛生署電子健康申報系統填妥並遞交電子健康申報表，並取得「回港易」綠色二維碼</li><li>4) 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到港的人士均須在抵港後接受「檢測待行」安排，及於抵港後的第3天、第5天、第9天、第12天、第16天及第19天(如仍身處香港)接受檢測。</li><li>5) 詳情請瀏覽 <a hre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a></li></ol> <p>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由2021年11月2日起)之非香港居民，只要符合以下要求則可透過「來港易」入境並豁免檢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抵港當天或當天之前14天(不包括該人士在內地或澳門當地根據當時的要求而須完成的強制檢疫期)不曾到過香港、廣東省或澳門以外的其他地區，以及任何載列於「回港易」來港易計劃暫不適用風險地區名單的地區</li><li>2) 透過「來港易」計劃的網上系統成功預約入境香港名額</li><li>3) 前往廣東省或澳門內任何一間獲粵港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檢測機構，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在入境香港時持有在入境當天或當天之前三天內持有有效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li><li>4) 透過香港衛生署電子健康申報系統填妥並遞交電子健康申報表，並取得「來港易」綠色二維碼</li><li>5) 須在到達香港的第3天、第4天、第9天、第12天、第16天及第19天(如仍身處香港)到社區檢測中心或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接受強制核酸檢測(第19天的檢測必須在社區檢測中心進行)</li><li>6) 詳情請瀏覽 <a href="http://come2hk.gov.hk/">http://come2hk.gov.hk/</a></li></ol> <p><b>檢疫安排</b></p> <p>對指明地區分組及強制檢疫要求，請到此查閱：<a hre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a></p> <p><b>指明地區A組檢疫安排</b></p> <p>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21天曾逗留A組指明地區的人士，必須為已完成疫苗接種(註1)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註2)的香港居民方可登機來港。A組指明地區適用的登機及檢疫要求詳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21天；</li><li>(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六次檢測；</li><li>(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li><li>(d) 抵港第26天到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強制檢測；及</li><li>(e) 從加強監控的A組地方抵港的人士，抵港首4天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抵港首7天每日接受檢測，並接受之後的隔天COVID-19檢測</li></ol> <p><b>指明地區B組檢疫安排</b></p> <p>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有關期間)曾逗留B組指明地區，但沒有逗留A組指明地區的香港居民，相關檢疫安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21天；及</li><li>(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六次檢測。</li></ol> <p>未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的相關非香港居民不可登機來港</p> <p>至於已完成疫苗接種(註1)並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註2)的相關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抵港後可獲縮短檢疫期。相關檢疫及檢測安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14天；</li><li>(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四次檢測；</li><li>(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li><li>(d) 抵港第16天和第19天接受強制檢測，其中第19天的強制檢測必須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li></ol> <p><b>指明地區C組檢疫安排</b></p> <p>於有關期間只曾逗留C組指明地區而沒有逗留A組或B組指明地區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相關的檢疫要求詳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14天；</li><li>(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四次檢測；</li><li>(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li><li>(d) 抵港第16天和第19天接受強制檢測，其中第19天的強制檢測必須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li></ol> <p>至於已完成疫苗接種(註1)並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註2)的相關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抵港後可獲縮短檢疫期。除將只接受認可疫苗接種紀錄及加強檢測要求外，相關的檢疫要求詳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七天；</li><li>(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兩次檢測；</li><li>(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li><li>(d) 抵港第九天、第12天、第16天和第19天接受強制檢測，其中第19天的強制檢測必須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li></ol> <p>曾逗留或從中國內地、澳門和中國台灣入境的旅客的檢疫安排(居住在中國內地、澳門的香港居民如符合「回港易」的所有指定條件或身處廣東省、澳門的非香港居民人士如符合「來港易」的所有指定條件則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於過去14日內曾逗留或從中國內地、澳門入境，並未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須在登上民航客機來港時，須出示當天或3天之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並接受14日家居強制檢疫(強制檢疫期間接受3次檢測)，及於抵港第16、19日進行病毒測試</li><li>- 所有於過去14日內曾逗留或從中國內地、澳門入境，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註1)，須在登上民航客機來港時，須出示當天或3天之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並接受7日家居強制檢疫(強制檢疫期間接受2次檢測)，完成後需自我監察7日，及於抵港第16、19日進行病毒測試</li><li>- 所有於登機前14日內曾逗留或從中國台灣入境，並未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須在登機來港前72小時內進行核酸檢測，並於指定酒店進行21日強制檢疫(強制檢疫期間接受4次檢測)</li><li>- 所有於登機前14日內曾逗留或從中國台灣入境，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註1)，須於指定酒店進行14日強制檢疫(強制檢疫期間接受3次檢測)，完成後需自我監察7日，及於抵港第16、19日進行病毒測試</li></ul> <p>註1：完成疫苗接種是指在抵港前的最少14天前已按相關指引完成接種建議的疫苗劑量，而有關疫苗屬載列於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a hre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a>)上的疫苗。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的抵港人士，他們需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才可獲視為已完全接種。曾逗留B組指明地區、中國台灣或C組指明地區的抵港人士，如持有由接種疫苗當地相關主管當局或相關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即視作符合相關登機及強制檢疫期下持有疫苗接種紀錄的要求。至於曾逗留A組指明地區的抵港人士，則必須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包括由香港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經世界衛生組織指明當地監管機構為嚴格監管機構的國家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內地或澳門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或已與香港訂定雙邊疫苗紀錄認可協議的國家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方視作符合相關要求。</p> <p>註2：獲認可的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證明，是指於獲認可的本地醫務化驗機構所進行的指定血清抗體測試，並獲發指定格式的測試陽性結果證明。政府會制訂一份本港獲認可進行血清抗體測試的醫務化驗機構名單，讓有需要出行人士在離境前於本港進行血清抗體測試。為便利未能在出行前於香港進行血清抗體測試的抵港人士，特別是現時身在外地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政府亦正研究在機場為抵港人士提供血清抗體測試服務。經參考專家意見，現階段相關血清抗體測試需要透過抽血進行。此外，目前並未取得相關病毒學-血清測試認可的本地醫務化驗所，需通過指定測試平台進行檢測，以確保結果可靠。接受血清抗體測試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並須自費進行。血清抗體測試結果於三個月內有效。</p> <p>有關最新規例，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a hre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a></p>
------------	--

日本	<p><b>入境限制</b></p> <p>從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日本國民、持有特別永住者證明的旅客、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獲得日本政府特別許可的旅客、持有日本居留卡的外國人外(曾經前往安哥拉、埃斯瓦蒂尼、津巴布韋、納米比亞、博茨瓦納、南非、萊索托、贊比亞、馬拉維、莫桑比克除的旅客除外)，暫停所有新旅客入境日本</p> <p>符合一個或多個以下條件的旅客並不能入境日本：  - 持有由湖北及浙江省發出之中國護照以及  - 過去 14 日內曾到訪湖北及浙江省的非日本籍旅客  - 曾乘坐於 2020 年 2 月 1 日離開香港的威士特丹號郵輪之非日本國民  - 過去 14 日內曾到訪以下地區之非日本國民：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提瓜和巴布達、阿根廷、亞美尼亞、奧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國、巴巴多斯、白俄羅斯、比利時、伯利茲、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納、巴西、保加利亞、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科摩羅、哥斯達黎加、科特迪瓦、克羅地亞、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丹麥、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國、東帝汶、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愛沙尼亞、埃斯瓦蒂尼、埃塞俄比亞、芬蘭、法國、加蓬、甘比亞、格魯吉亞、德國、加納、希臘、格林納達、危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紹、圭亞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牙買加、約旦、哈薩克斯坦、肯亞、科索沃、科威特、吉爾吉斯共和國、拉脫維亞、黎巴嫩、萊索托、利比里亞、利比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拉維、馬來西亞、馬爾代夫、馬耳他、毛里塔尼亞、毛里求斯、緬甸、墨西哥、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尼加拉瓜、尼日利亞、北馬其頓、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尔、剛果共和國、南非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盧旺達、聖基茨和尼維斯、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聖馬力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塞舌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索馬里、南蘇丹、西班牙、斯里蘭卡、聖露西亞、蘇丹、蘇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美國、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梵蒂岡、委內瑞拉、贊比亞、津巴布韋</p> <p>- 持有日本居留卡，但曾經前往安哥拉、埃斯瓦蒂尼、津巴布韋、納米比亞、博茨瓦納、南非、萊索托、贊比亞、馬拉維、莫桑比克旅行的外國人將不被允許重新進入日本</p> <p><b>獲豁免人士：</b>  - 附有「EX-R」備註的有效簽證  - 擁有居留身份的外國人士，除非有特殊情況，在申請登陸之日前14天內曾在印度、尼泊爾、馬爾代夫、孟加拉國、斯里蘭卡、阿富汗停留將被拒絕再入境  - 「特別永住者」證明持有人</p> <p><b>額外入境要求</b></p> <p>-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  (1) 所有旅客必須出示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sup>^</sup>  (2) 所有旅客必須於目的地機場進行之新型冠狀病毒測試  (3) 如經居民或商務特別入境安排進入日本的旅客於抵境時，因遺失、被盜取等原因而無法出示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必須於日本當局的指定地方隔離檢疫 14 日，並於隔離檢疫的第 6 日再次進行病毒測試(由英國或南非入境的旅客需於第 3 及第 6 日各進行一次病毒測試)  (4) 旅客將不可使用任何公共交通工具  (5) 旅客必須下載由日本政府指定之手機應用程式  - 必須於出發前在出發地機場完成安裝  - 乘客如沒有智能手機或其手機無法安裝應用程式，將需要於抵達時在機場自費租用智能手機  - 有關手機應用程式之要求，請到此：<a href="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755716.pdf">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755716.pdf</a>  (6) 旅客須簽署書面誓言書承諾遵守有關檢疫措施</p> <p><sup>^</sup>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化驗結果證書之要求：  只接受官方英文證書，任何其他形式發出之證書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1. 護照上之姓名  2. 護照號碼  3. 國籍  4. 出生日期  5. 性別  6. 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方法(只接受RT-PCR、LAMP、TMA、Smart Amp、NEAR、次世代基因定序或CLEIA/ECLIEIA)  7. 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  8. 樣本收集日期(日期及時間)  9. 最終測試結果日期(年月日)  10. 認證日期  11. 醫療機構或醫生名稱  12. 醫療機構地址  13. 醫療機構印章或醫生之手寫簽署  旅客可從此網頁下載化驗結果證書樣本：<a href="https://www.mofa.go.jp/ca/fna/page25e_000334.html">https://www.mofa.go.jp/ca/fna/page25e_000334.html</a></p> <p><b>簽證安排</b></p> <p>- 暫停所有國家／地區於 2020 年 4 月 2 日或之前簽發的單次或多次入境簽證之有效性  - 暫停所有國家／地區的免簽證安排  - 暫停所有根據 APEC 商務旅行卡協議簽發的免簽證措施</p> <p><b>檢疫安排</b></p> <p>- 從任何國家入境日本的旅客均需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並不能乘搭任何公共交通工具  - 從外地短期商務旅行後返回日本之日本籍人士及日本居民、和使用特別商務入境安排的人士可申請減緩 14 日強制檢疫期  -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於日本居住或持居留證之旅客如曾到訪英國，需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並下載手機應用程式供追蹤用途  -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於抵境前 14 日曾到訪以下國家或地區的旅客需接受嚴格檢測：旅客必須於指定場所進行檢疫，並於檢疫期間接受病毒測試，如化驗結果呈陰性，其旅客可離開指定場所前往住所或酒店完成餘下檢疫期  1) 至少需要於指定場所進行3天檢疫並須於抵境第 3 日接受病毒測試：阿根廷、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厄瓜多爾、肯尼亞、哥斯達黎加、哥倫比亞、蘇里南、多米尼加共和國、土耳其、尼泊爾、海地、巴基斯坦、菲律賓、巴西、摩洛哥、蒙古、俄羅斯(濱海邊疆區、莫斯科市邊疆區)、奧地利、加拿大(安大略、阿爾伯塔、魁北克、不列顛哥倫比亞、新不倫瑞克、新斯科舍)、捷克、比利時、西班牙、尼日利亞、瑞士、法國留尼汪、愛爾蘭、加納、沙特阿拉伯、美國(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明尼蘇達、康涅狄格、內布拉斯加州、賓夕法尼亞、馬薩諸塞、密蘇里、馬里蘭、華盛頓、路易斯安那、德克薩斯、華盛頓特區、亞利桑那、特拉華、密歇根)、巴西(聖保羅)、印度(卡納塔克邦、馬哈拉施特拉邦、拉賈斯坦邦、喀拉拉邦)、希臘、羅馬尼亞、澳大利亞(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昆士蘭、維多利亞、新南威爾士、北領地)、克羅地亞、冰島、智利、塞浦路斯、芬蘭、斯洛文尼亞、黎巴嫩、坦桑尼亞、秘魯、埃及、匈牙利、以色列  2) 至少需要於指定場所進行檢疫6天並須於抵境第 3 日和第 6 日接受病毒測試：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委內瑞拉、意大利、英國、荷蘭、韓國、德國、葡萄牙、瑞典、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北領地)、丹麥、挪威、美國(紐約、夏威夷)、法國  3) 至少需要於指定場所進行檢疫10天並須於抵境第 3 日、第 6 日和第 10 日接受病毒測試：埃斯瓦蒂尼、津巴布韋、納米比亞、博茨瓦納、南非、萊索托、贊比亞、馬拉維、莫桑比克、安哥拉、剛果共和國  - 如果測試結果為陰性，乘客可以在酒店/家中繼續隔離剩餘日數(總共必須為 14 天)  - 如果測試結果為陽性，則需要遵守檢疫規則</p> <p><b>例外：</b>  - 如果從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厄瓜多爾、哥斯達黎加、哥倫比亞、蘇里南、多米尼加共和國、土耳其、尼泊爾、海地、菲律賓、摩洛哥、蒙古、俄羅斯(沿海地區、莫斯科市)、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委內瑞拉的回來乘客可能被允許進行為期 14 天的自我隔離。這些乘客應在抵達後的第 3、6 和 10 天接受 COVID-19 檢測。</p> <p><b>疫苗接種證明要求：</b>  - 證明書必須由日本承認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機構頒發  - 以下項目必須用日語或英語列出：姓名、出生日期、疫苗名稱/製造商、接種日期、接種疫苗數量  - 疫苗類型：Comirnaty/Pfizer、Vaxzevria/AstraZeneca、Moderna/Moderna COVID-19 疫苗、Covishield/Serum(印度研究所)  - 確認已接種至少兩劑疫苗，並且自第二次接種之日起已超過至少 14 天</p>
----	--

南韓	<p><b>入境限制</b></p> <p>旅客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以入境南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位旅客必須提供確實並有效的手機號碼及在韓住宿地址以入境南韓</li> <li>- 在韓長居之外國人再次入境南韓時，需提供書面診斷及再入境許可</li> <li>- 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li> <li>- 中國、日本或其他需要簽證以入境韓國的普通護照持有人或海員*</li> </ul> <p>敘利亞、蘇丹、也門、埃及或蒙古的普通護照持有人不能過境韓國轉機 敘利亞、蘇丹或也門的官員或外交護照持有人不能過境韓國轉機 來自 90 個國家或地區的普通護照持有人或海員將受到簽證豁免和免簽證入境的限制* *官員或外交護照持有人、機組人員、持簽證之海員、APEC 商務旅行卡持有人、E-9(就業許可證)卡持有人(需持有由本地就業許可證件中心發出之自我隔離檢疫確認書)可被豁免</p> <p>禁止來自以南非、博茨瓦納、津巴布韋、納米比亞、萊索托、埃斯瓦蒂尼(斯威士蘭)、莫桑比克和馬拉維的旅客入境</p> <p><b>額外入境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由旅客(包括韓國國民)必須持有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簽發的新型冠狀病毒 PCR 呈陰性證書以入境韓國</li> <li>- 入境機構只接受由當地國家醫療機構以韓語或英語簽發的 PCR 呈陰性證書正本;或以當地語言簽發, 並附以韓語或英語翻譯</li> <li>- 所有由抵境的旅客須接受總共 3 次病毒測試: 出發前、抵境後 24 小時內及完成 14 日強制檢疫後各一次; 由英國、巴西或非洲國家包括南非抵境之旅客的第二次檢測須於指定場所進行</li> <li>- 無法出示新型冠狀病毒 PCR 呈陰性證書的外國旅客將被拒絕入境; 韓籍旅客則需自費於政府指定設施進行 14 日強制檢疫</li> </ul> <p><b>新型冠狀病毒測試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測試結果文件需要包括您的姓名(與護照上的姓名相同; 中間名可以省略)、出生日期(可接受護照號碼或身份證號碼代替出生日期)、測試方法(例如 NAAT、PCR、LAMP、TMA、SDA)、檢測日期、檢測結果、簽發日期、檢測中心名稱。</li> <li>- 對於從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和烏茲別克斯坦出發的外國人, 僅接受由政府指定機構發出的 PCR 呈陰性證書。</li> <li>-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自抵達之日起 6 歲以下的兒童(僅當所有陪同兒童旅行的人都提交了有效的陰性測試結果)</li> <li>(b) 出於人道主義(參加葬禮)或公務原因, 並持有檢疫豁免證書的韓國國民。</li> <li>(c) 在韓國前往其他國家但被拒絕入境或以其他方式在返回韓國之前未在其他國家辦理入境手續的旅客。這適用於韓國國民和外國國民, 舉證責任由旅客承擔。</li> <li>(d) 從緬甸離開的韓國國民、韓國國民的配偶或直系後裔/前輩。(配偶或直系後裔/前輩不需要韓國家庭成員陪同。)</li> </ul> </li> </ul> <p>詳情請瀏覽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kr/immigration_eng/index.do">https://www.immigration.go.kr/immigration_eng/index.do</a></p> <p><b>簽證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停濟州免簽證待遇</li> <li>- 暫停向日本國民提供免簽證待遇, 現有已簽發之簽證亦會失效</li> <li>- 2020 年 4 月 5 日之前簽發的單次/多次入境簽證不再有效</li> <li>- 暫停向 90 個國家提供免簽證入境待遇,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除外</li> </ul> <p><b>檢疫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無論接種疫苗與否, 所有入境旅客在抵達後必須自我隔離 10 日</li> <li>- 從納米比亞、南非、莫桑比克、萊索托、馬拉維、博茨瓦納、埃斯瓦蒂尼、津巴布韋、尼日利亞、加納、贊比亞出發的乘客必須在指定設施隔離 10 日(並不可獲予任何豁免)</li> <li>-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疫苗接種旅行(韓國和新加坡)的旅客</li> <li>(b) 旅遊氣泡(韓國和塞班島)的旅客</li> <li>(c) 獲得韓國政府批准情況下, 參加葬禮或提供公共服務的旅客</li> </ul> </li> </ul>
----	--

中國台灣	<p><b>入境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過去 14 日內曾有印度旅遊史(含在當地轉機),且未持有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旅客暫緩入境</li><li>-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li><li>1) 未持有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li><li>2) 暫停旅客來台轉機</li></ul> <p>以下人士可入境台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有有效居留證者</li><li>- 緊急或人道考量等專案許可</li><li>-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li><li>- 已完成結婚程序之國人所外籍配偶及其國人所外籍未成年子女</li></ul> <p><b>豁免入境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台灣居民</li><li>- 外僑居留證(ARC)持有人</li><li>- 外交護照持有人或履行商業及合同義務人士</li><li>- 從香港及澳門返台的海外學生可申請「海外學生入境許可證證書」入境</li><li>- 具有特殊許可入境的外國國民</li><li>- 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的中國內地 6 歲或以下兒童可申請進入台灣。兒童必須與父母旅行(父母必須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團聚入境許可證)</li><li>- 外國國民(旅遊和定期社交訪問以外的原因)可申請簽證</li><li>- 因特殊人道主義理由或緊急情況的港澳居民可申請入境台灣;合同義務;跨國企業內部調派;商貿交流;台籍人士/中華民國居留證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持有與就業、投資或企業有關的中華民國居留證</li><li>- 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學生,只要獲得教育部發給的文件,以確認符合台灣「高中及低年級(包括初中和小學)教育」資格便可入境</li><li>- 學生的父母如能出示有效的中華民國出入境許可證(註明目的為「團聚」)也可隨學生一起入境。請到<a href="https://www.moi.gov.tw/chil/chl_news/news_detail.aspx?sn=18541&amp;type_code=01&amp;pages=0&amp;src=news">https://www.moi.gov.tw/chil/chl_news/news_detail.aspx?sn=18541&amp;type_code=01&amp;pages=0&amp;src=news</a>查閱詳情</li><li>- 台灣護照持有人或台灣居民證書持有人的中國內地配偶,且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li><li>- 有來台就醫需求者,可申請其配偶或 3 親等內親屬 2 人陪同,必要時得增加 1 位居住國的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所需文件、資料包含:醫療保險證明、檢疫切結書、入境健康證明(表定航班時間前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及收治醫療機構擬定的入境防疫計畫、醫療計畫書等,由醫療機構代申請人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入境就醫許可申請,醫療機構於取得衛生福利部同意函後,逕赴相關機關(構)辦理特別入境許可</li><li>- 低/中低風險國家或地區來台從事短期商務者(適用於香港)</li><li>- 2021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及華語受獎生</li><li>- 經移工專案批准之移工</li></ul> <p>外國籍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有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含外籍、港澳及大陸人士)均可入境</li><li>- 無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除觀光、一般社會訪問以外,得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li><li>- 陸港澳人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國大陸人士:持有居留證、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團聚)、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經衛福部許可之國際醫療人員、專案許可</li><li>(2) 港澳人士:持有居留證、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經衛福部許可之國際醫療人員、專案許可</li></ol></li></ul> <p><b>額外入境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乘客都必須出示在出發前 3 日內發出的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以確保沒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文件要求請到<a href="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56UPsWnK5KgAKoIUMz7uWw?ypeid=9">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56UPsWnK5KgAKoIUMz7uWw?ypeid=9</a>查閱;由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入境旅客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li><li>- 若您於登機前無法出示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但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不予裁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緊急協處:例如奔喪(限二親等以內)、探視重病親屬(限二親等以內)、緊急就醫專案等,請您於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供申報書及出示其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病危通知書、診斷證明書等),並依航空公司安排乘坐於機上指定區域;入境時亦須自費接受檢驗</li><li>2) 來自無法自費檢驗國家:包括大洋洲(吐瓦魯國、紐埃、斐濟及東加)等;請您於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供申報書,並依航空公司安排乘坐於機上指定區域;入境時亦須自費接受採檢</li><li>3) 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如必要且短期公務商務行程,並於境外採取適當防疫措施,請您於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供申報書及出示其證明文件,並依航空公司安排乘坐於機上指定區域;入境時依專案核定之防疫檢查措施辦理</li><li>4)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告對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由台灣出境且 3 日內再入境者:須出示護照內頁出境日期或自台灣出境機票根等(使用電子通關,護照無紀錄者)</li><li>(b) 0 至 6 歲(未滿 7 歲)嬰兒及幼童:須出示嬰幼兒護照或可辨識出生日期等佐證文件</li><li>(c) 航班取消,致核酸檢驗報告逾期者:須檢附原航班訂票資訊及原檢驗報告</li><li>(d) 緊急協處個案的同行者,須提供佐證文件</li></ol></li></ol></li><li>- 有關以上詳情請參照 <a href="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XQ9r73gXAgEfJZV9zm6ga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XQ9r73gXAgEfJZV9zm6gaA</a></li><li>- 所有乘客亦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li><li>-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暫停桃園國際機場以外的轉機服務</li><li>- 2021學年度新生及未持有有效簽證/居留證/入境許可證之學生,由學校先行造冊送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學生辦理簽證或出入境許可證。學生取得簽證後,訂妥班機及檢疫場所後,通知學校透過線上申請取得同意函,並於登機前應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li></ul> <p><b>檢疫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事前已獲得核准的旅客於入境中國台灣後需檢疫 14 日</li><li>- 短期入境從事商務活動的人士可申請縮短檢疫時間</li><li>- 過去 14 日內曾有印度旅遊史(含在當地轉機)之台灣籍及持有居留證之旅客,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配合採檢,並於檢疫期滿前再次配合採檢,並於檢驗陰性後,返家接續完成 7 日自主健康管理</li><li>- 自空港或海港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探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館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接續完成14天檢疫,且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PCR檢測,另增加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li><li>- 所有入境旅客,檢驗為陽性者,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li></ul> <p>-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間,維持14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調整如下: -方案A:入住防疫旅館完成檢疫期14天及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p> <p>-方案B:「10天入住防疫旅館+4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 (一)入境者:前10天(入境第0-10天)入住防疫旅館,於檢疫第9-10天增加1次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後,於第11日返家,並進行後4天(入境第11-14天)在家居家檢疫,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二)在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即該戶內僅可入住居家檢疫者。但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均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可同戶內1人1室同住。</p> <p>-方案C:「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 (一)入境者:入境時須完成2劑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前7天(入境第0-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於集檢所/防疫旅館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1次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次日即可返家完成後續8-14天居家檢疫,第10天增加自費家用快篩1次,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二)7天在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即該戶內僅可入住居家檢疫者。但得擇定採1人1室者,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條件及配合事項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須完成2劑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li><li>(2)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者之檢疫第8-14天,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第15-21天「自主健康管理」,並由地方政府開立通知書。</li><li>(3)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者檢疫第10天、第14天,以自費家用快篩試劑各檢測1次。</li><li>(4)入境者檢疫期間第10天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在家居家檢疫期滿前(第13-14天)進行PCR檢測1次,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第20-21天)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li></ol></p> <p>旅客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含在當地轉機),入境後須入住集中檢疫所完成14天隔離檢疫,且配合專案採檢(到所、期滿)及續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第6-7天公費家用快篩1次) -「重點高風險國家」: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奈及利亞</p>
------	---

泰國	<p><b>入境限制</b></p> <p>符合以下條件之旅客可入境泰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泰國國民</li> <li>- 由總理允許或邀請的人員，或負責解決緊急狀況的人士*</li> <li>- 以外交使團、領事事務、國際組織、政府代表、駐泰國的外國政府機構為由的入境人士，或獲外交部允許在其他國際機構工作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需接受隔離)*</li> <li>- 運送必需貨物人士，完成職務後立即離境</li> <li>- 需要進入泰國執行任務並有指定離境日期及時間的空勤人員^</li> <li>- 泰國國民的外籍配偶、父母或子女^^</li> <li>- 持有有效居住證或允許在泰國居住的外國國民及其配偶及子女^^</li> <li>- 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或被允許在泰國工作的外國國民，包括其配偶或子女^^</li> <li>- 獲泰國當局批准的教育機構下學習的外國國民，包括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li> <li>- 需要在泰國接受醫學治療的外國國民及隨員（不包括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醫學治療）^^</li> <li>- 旅客可於素萬那普國際機場過境或轉機^^</li> <li>- 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乘客</li> </ul> <p>來自博茨瓦納/埃斯瓦蒂尼/萊索托/馬拉維/莫桑比克/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的乘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202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抵達後需立即隔離14天</li> <li>- 從 2021年12月1日起，來自這8個國家的乘客即使已經獲得泰國通行證許可也將被禁止進入泰國。泰國通行證系統將不再提供許可給予來自這些國家的旅客</li> <li>- 對於來自其他非洲國家的旅客，從 12 月 15 日起，無論以何種形式進入泰國，需要接受 14 天隔離</li> </ul> <p>*適合飛行／適合旅遊的醫療證明，以及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經 RT-PCR 檢測證明沒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實驗室報告) ^USD 100,000的住院醫療費用(包含新型冠狀病毒)保險</p> <p>旅客入境泰國後必須遵守相關預防 COVID-19 的法律條件</p> <p><b>額外入境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行前至少 7 天前在 <a href="https://tp.consular.go.th/">https://tp.consular.go.th/</a> 上註冊泰國通行證</li> </ul> <p>有關泰國旅行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a href="https://www.caat.or.th/en/archives/61304">https://www.caat.or.th/en/archives/61304</a></p> <p><b>簽證安排</b></p> <p>泰國已恢復以下國家或地區的免簽證安排，逗留期間亦由 30 日延長至 45 日： 安道爾、澳大利亞、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巴西、文萊達魯薩蘭國、加拿大、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冰島、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代夫、毛里求斯、摩納哥、荷蘭、新西蘭、挪威、阿曼、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爾、聖馬力諾、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南非、瑞典、瑞士、烏克蘭、瑞典、阿聯酋、英國、美國及越南</p> <p><b>檢疫安排</b></p> <p>所有通過船隻或飛機進入該國的乘客都將接受至少 10 天的隔離和兩次 RT-PCR 檢測</p> <p>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疫苗證書並已完全接種疫苗超過 14 天的乘客將接受至少 5 天的隔離，並進行兩次 RT-PCR 檢測。第一次在抵達的第1天進行，第二次在第6天或第7天進行隔離。</li> <li>- 旅遊沙盒(普吉島沙盒)計劃旅行者。有關旅遊沙盒(普吉島沙盒)計劃之詳情，請參閱 <a href="https://www.tatnews.org/2021/10/phuket-sandbox/">https://www.tatnews.org/2021/10/phuket-sandbox/</a>。更多有關檢疫要求和檢疫設施預訂的資訊，請到：<a href="http://www.thai-consulate.org.hk/web/3015.php?s=4304">http://www.thai-consulate.org.hk/web/3015.php?s=4304</a></li> </ul> <p>從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來自批准國家的並已完全接種疫苗的外國遊客，包括返回的泰國人和外國居民，可以經空運、陸運(從 2021 年 12 月 24 日開始在廊開邊境檢查站實行)和海運進入泰國，而無需隔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批國家/地區名單：澳大利亞、奧地利、巴林、比利時、不丹、文萊達魯薩蘭國、保加利亞、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立陶宛、馬來西亞、馬耳他、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亞、韓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聯酋、英國、美國和香港</li> <li>- 遊客應在批准的國家已停留 21 天或以上，回國的泰國人和經泰國前往批准的國家並在 21 天內返回的外國人除外</li> <li>- 持有入境證書(COE)，COE 可以在線申請 <a href="https://coethailand.mfa.go.th/">https://coethailand.mfa.go.th/</a></li> <li>- 旅行前 72 小時內持有由 RT-PCR 實驗室發出的陰性COVID-19 結果的醫療證明</li> <li>- 已購買保險，而承保範圍明確規定不少於美元50,000及涵蓋與感染 COVID-19 相關的治療費用和其他醫療費用，包括在泰國整個期間的住院費用(有權享受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泰國公民除外)</li> <li>- 需要持有指定檢疫酒店(不少於1晚)的付款確認通知書</li> <li>- 持有疫苗接種證書(已完全接種疫苗)，證書上需包括在旅行日期前不少於 14 天接種由泰國公共衛生部 (MoPH)或世界衛生組織(WHO)批准的疫苗記錄</li> <li>- 與父母或監護人一起旅行的 6-11 歲的旅客，必須在旅行前 72 小時內獲得陰性的 RT-PCR 檢測結果</li> <li>- 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的 12-17 歲旅客無需接種疫苗，但必須在旅行前 72 小時內獲得RT-PCR 檢測為陰性的證明。無人陪伴的12-17 歲旅客必須接種至少一劑經批准的疫苗，並且持有 RT-PCR 檢測為陰性的證明</li> </ul> <p>經空運、陸運(從 2021 年 12 月 24 日開始在廊開邊境檢查站實行)和海運進入泰國的遊客(來自未批准的國家/地區但已完全接種疫苗)可以從 26 個“藍色區域”目的地中進行選擇首 5 晚強制檢疫的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覆蓋 COVID-19的 美元50,000 健康保險</li> <li>- 與父母或監護人一起旅行的 6-11 歲的旅客，必須在旅行前 72 小時內獲得陰性的 RT-PCR 檢測結果</li> <li>- 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的 12-17 歲旅客無需接種疫苗，但必須在旅行前 72 小時內獲得陰性 RT-PCR 檢測結果。無人陪伴的12-17 歲旅客必須接種至少一劑經批准的疫苗，並且 RT-PCR 檢測結果必須為陰性</li> <li>- 有關“藍色區域”之詳情，請參閱 <a href="https://www.tatnews.org/thailand-reopening/">https://www.tatnews.org/thailand-reopening/</a></li> </ul> <p>從2021年12月15日起，無論以何種形式進入泰國，來自非洲國家的旅客將要接受 14 天的隔離檢疫。</p>
----	--

<p>美國(塞班)</p>	<p><b>入境限制</b></p> <p>過去 21 日曾到以下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的人士不准入境塞班： - 剛果、幾內亞 非國民兼非移民且未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的人士不准通過空路入境塞班 所有於入境前14 天曾在博茨瓦納共和國、埃斯瓦蒂尼王國、萊索托王國、馬拉維共和國、莫桑比克共和國、納米比亞共和國、南非共和國和津巴布韋共和國境內逗留的旅客將被禁止進入塞班</p> <p><b>獲豁免人士：</b> 美國國民、居民及其子女和配偶</p> <p>非國民，包括 - 執行外交拜訪或外國政府公務行程的政府官員 - 18 歲以下的兒童 - 持有醫學證明因健康問題而不能接種 COVID-19 疫苗的人士 - 參與某些 COVID-19 疫苗試驗的參與者 - 獲人道主義援助或緊急入境例外的人士 - 持有有效簽證[不包括 B-1(商務)或 B-2(旅遊)簽證] 且居住於疫苗不足國家的外國公民 - 美軍成員或其配偶或子女(18 歲以下) - 持有 C-1 和 D 非移民簽證的船員 - 由國務卿、交通部長或國土安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確定為其入境符合國家利益的人</p> <p>如果非國民根據以上任何一種例外情況乘飛機前往塞班，按個別例外情況的類別，您或需要提供以下證明： - 除非您有過去 90 天內發出的從COVID-19 康復文件，否則您需要在抵達塞班 3-5 天後接受 COVID-19 病毒檢測； - 除非您有過去 90 天內發出的從COVID-19 康復文件，否則即使抵達後病毒檢測的結果為陰性，您仍需要自我隔離 7 天；及 - 如果抵達後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出現 COVID-19 症狀，您將需要自我隔離</p> <p>如果非國民打算在美國逗留超過 60 天，您或需要提供以下證明： - 同意接種 COVID-19 疫苗；及 - 您已安排在抵達美國後 60 天內或在醫學上適當的情況下盡快接種 COVID-19 疫苗，年齡不適合者(如兒童)則例外</p> <p><b>額外入境要求</b></p> <p>- 所有乘客必須於抵境至少 3 日前到 <a href="http://www.governor.gov.mp/covid-19/travel">www.governor.gov.mp/covid-19/travel</a> 填寫健康申報表 - 從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所有經航空入境的旅客，無論其公民身份或疫苗接種狀況如何，均需要持有在登機前往美國的前一天所進行的COVID-19 病毒檢測的陰性證明。該報告須以英文書寫並包括以下資料： 1) 旅客姓名 2) 病毒檢測機構名稱 3) 樣本收集日期 4) 清楚列明已進行 PCR 檢測 5) 檢測結果 -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所有已接種疫苗的入境旅客需要在抵達時接受 COVID-19 檢測 a) 在等待 COVID-19 檢測結果期間，旅客必須在家中或住宿地點隔離，直到收到檢測結果 b) 所有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旅客需要在政府的指定設施中隔離額外 10 天。 c) 已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必須上傳其疫苗接種記錄，並必須包括以下信息：免疫記錄提供者的姓名、旅客姓名、旅客的出生日期、接種的疫苗類型、疫苗名稱、疫苗批號和疫苗接種日期</p> <p><b>檢疫安排</b></p> <p>- 已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將被隔離 5 天，並在隔離 5 天後進行檢測 - 未接種疫苗或未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將在指定的政府設施中隔離 7 天，並在 7 天隔離後進行檢測</p> <p><b>疫苗證明：</b> - 對於在 CNMI 接種疫苗人士，CHCC 傳染病調查/檢查小組將查找 CHCC 疫苗接種記錄以驗證該個人是否已完全接種疫苗 - 對於在 CNMI 以外接種疫苗人士，他們必須提供其疫苗提供者的官方免疫記錄，其中必須包括以下信息：免疫記錄提供者的姓名、旅客姓名、旅客的出生日期、接種的疫苗類型、疫苗名稱、疫苗批號和疫苗接種日期</p> <p><b>獲豁免人士：</b> (a1) 經 CNMI 衛生官員批准的關鍵工作人員 - 其住所或住宿將由 CHCC 人員進行檢查，並且必須通過審批，而所有符合條件的家庭／住宿成員須已完成接種疫苗 - 需於住所／住宿內自行隔離檢疫 5 日，行動將受限制 (a2) 經 CNMI 衛生官員批准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關鍵工作人員 - 關鍵工作人員是指於官方列表「Essenti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orkers Advisory List」中包括的人員，其列表可於美國國土安全部，網絡安全和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找到：<a href="http://www.cisa.gov/critical-infrastructure-sectors">www.cisa.gov/critical-infrastructure-sectors</a> - 須向 CHCC 人員提供疫苗接種證明以核實其狀態 - 其住所或住宿將由 CHCC 人員進行檢查，並且必須通過審批，而所有符合條件的家庭／住宿成員須已完成接種疫苗 - 需於住所／住宿內自行隔離檢疫 5 日，行動將受限制 (a3) 經 CNMI 衛生官員批准但未接種疫苗或沒有疫苗接種證明的關鍵工作人員 - 關鍵工作人員是指於官方列表「Essenti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orkers Advisory List」中包括的人員，其列表可於美國國土安全部，網絡安全和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找到：<a href="http://www.cisa.gov/critical-infrastructure-sectors">www.cisa.gov/critical-infrastructure-sectors</a> - 在指定的政府檢疫機構進行為期 5 日的強制性檢疫 (b) 已接種疫苗的旅客 - 居住在經過驗證的已接種疫苗家庭或住所的旅客，可以免於隔離。他們將需要在抵達後的3—5天內接受COVID—19檢測，具體取決於他們離開CNMI的日期。如果在第5日之前推出，他們所接觸人士也將被要求接受COVID—19檢測</p> <p>有關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OVID-19 旅行建議之管轄區分類，請參閱<a href="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map-and-travel-notices.html">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map-and-travel-notices.html</a> 有關當局接受由世界衛生組織或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之疫苗為疫苗接種驗證</p>
<p>越南</p>	<p><b>入境限制</b></p> <p>除外籍投資者、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業務經理、官員*及外交官外，所有外國人均不能入境越南</p> <p>*以外交和官方原因入境越南的人士必須持有國際保險證明文件，或文件以證明如不幸感染COVID-19，所有治療的醫療費用將由邀請該人士到訪越南之機構承擔</p> <p><b>額外入境要求</b></p> <p>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p> <p><b>簽證安排</b></p> <p>暫停向南韓、意大利、丹麥、挪威、芬蘭、瑞典、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白俄羅斯、俄羅斯及日本護照持有人持供免簽證待遇</p> <p><b>檢疫安排</b></p> <p>- 所有入境者，包括專業人員、機組人員須強制檢疫 14 日 - 所有乘客必須在強制檢疫期的第 1 天和第 7 天接受 COVID-19 檢測 -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全接種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康復並持有 COVID-19 PCR 檢測結果呈陰性證明的乘客進入越南時必須在居住地自我隔離3天 - 完全接種疫苗的乘客應在抵達越南前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RT-PCR 檢測(通過 RT-PCR/RT-LAMP 方法)呈陰性的證明 - 完成集中隔離檢疫並前往住所/酒店/住宿進行進一步觀察的人員必須戴口罩，保持距離，並使用接觸者追蹤應用程序Bluezone。Bluezone 應用程序需要在 7 天的後續觀察期間處於開啟狀態</p> <p><b>獲豁免人士：</b> 經由外交部特別允許的外交人員</p>